

南山西丽同乐路垃圾分拣场地“6·11”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事故概况

2023 年 6 月 11 日 21 时 7 分许，在西丽街道同乐路垃圾分拣场地内，一名垃圾分拣工人被挖掘机撞倒，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6 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经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山西丽同乐路垃圾分拣场地“6·1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6·11 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认定和原因分析，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二部分 评估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广东省生

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安办〔2023〕62号）（以下简称《区评估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6·1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0月，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由南山区安委办主任担任评估组组长，评估工作小组成员主要为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的工作人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评估对象

评估组根据《“6·11”事故调查报告》确定评估对象如下：

- 1、承包单位：深圳市金阳盛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盛公司）
- 2、垃圾分拣单位：深圳市万兴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达公司）
- 3、行业主管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三、评估过程

（一）评估内容

根据《“6·11”事故调查报告》，逐项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的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式

评估组通过审查资料、座谈问询、走访核实等方式对事故相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检查评估，具体包括：

1.审查资料：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涉事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审查；

2.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3.走访核查：赴事故发生单位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现场评估

2024年9月18日下午，评估组在南山区应急管理局，查阅了各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对金阳盛公司、万兴达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档案、台账、监管部门处罚文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通过各自陈述、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其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举一反三工作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对市区城管局提交的防范措施和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核验，整体评估“6·11”事故各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部分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6·11”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金阳盛公司、万兴达公司分别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二、涉事企业内部问责处理落实情况

（一）金阳盛公司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供应商万兴达公司及项目部相关责任人员做出如下处理：

1、给予供应商深圳市万兴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罚款 20 万元，终止与其合作关系，永久不再录用该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2、给予南头项目部负责人何万良罚款 2 万元。

以上受到行政处分的有关责任人员在处分影响期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和职务晋升。

（二）万兴达公司

1、项目总监(监管)刘七英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2、项目经理王长发处以人民币 0.8 万元罚款。

3、安全员李杰处以人民币 0.8 万元罚款。

4、场地管理(监管)石双林处以人民币 0.5 万元罚款。

5、队长李星星处以人民币 0.3 万元罚款。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第四部分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6·11”事故调查报告》，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涉事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万兴达公司

已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新签订了各级人员安全责任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了这次事故的教训，**一是**要求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并认真审核作业人员相关资质；**二是**加强了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三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金阳盛公司

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一是**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二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南头街道办事处

一是分别对金阳盛公司、万兴达公司进行约谈，督促涉

事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排查工作；二是发包单位南头街道办事处和第三方监管单位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按照《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金阳盛公司进行处理；三是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加强了行业监管，会同各街道加大对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中标单位的安全监管力度，严格审查合同标准，严格筛选符合安全资质的服务企业，将安全生产作为采购服务“一票否决”内容，设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处罚与淘汰机制；四是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督促清扫保洁行业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四、西丽街道办事处

作为属地管理方，西丽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一是认真核查了事发地块涉经济违法行为情况，对发现存在的经济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二是加大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的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清运垃圾违法行为。

第五部分 评估意见

各涉事企业和有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生产安全管理水平。